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			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69	下属二级单位数	1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3,058.71	财政拨款	3,629.71	
	项目支出	573.00	其他资金	2.00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3,629.71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总体绩效目标	<p>2022年，我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，以司法办案为中心，以司法改革为动力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，为南沙区实现各项国家战略功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本年度预算包括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三部分。一是足额保障人员经费，充分调动干警职工工作积极性；二是在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保障下，坚持勤俭节约，充分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，严格监督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会、差旅费及、福利费等支出，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；三是项目经费重点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开展，结合执法办案实际需要，实施“科技强检”战略，全力推进“智慧检务”建设。</p>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控告申诉工作支出项目	通过生效刑事判决进行复查，依法受理控告、申诉案件，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作出国家赔偿或国家司法救助。	30.00	依据法律规定条件开展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工作。	
	办案业务专项经费	对公安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监督，打击刑事犯罪；积极开展公益诉讼，对法院的民事裁判做出法律监督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；对生效刑事判决进行复查，依法受理控告、申诉；帮扶教育矫正涉罪未成年人；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，监督社区矫正，维护社会和平，和谐社会发展。依法依规办理案件，按程序办理案件	120.00	全力保障各项检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
	业务用房运行保障项目	按规定及时支付业务用房水电费及其他费用。	80.00	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转，日常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机关运行正常。	
	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支出	按规定及时支付所有在用办案场所物业管理费用。	217.00	保障工作环境干净整洁，设备设施运转安全，保障各类会议接待服务，保障日常安保。一工作环境良好，全年无事故发生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-2023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(2022)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提高信息化系统、设备正常运行，进一步强化“科技强检”、“智慧检务”力度。拟投入资金：100（万元）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率	100%	100%
			机构运行正常率	95%及以上	95%及以上
		质量指标	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司法救助发放及时性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物业管理费用缴纳准时率	100%	100%
			物业管理工作中按时完成率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信息系统和设备稳定运行	95%及以上	95%及以上
		社会效益指标	错案案件比率	《5%	小于5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办案结案率	80%	85%及以上
车辆满足执法办案需要的水平			95%及以上	95%及以上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